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54,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及用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上述银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增补高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公司现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